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渊文、董事崔保国回避表决。

2、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	-----	--------	--------

1	崔渊文、崔保国、 顾婷婷、孔凡爱、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盐城市 国茂木业有限公 司、江苏人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或贷 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土地及房 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 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10000 万 元
2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8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崔渊文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 大塘巷 1 幢	-	-
崔保国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 大塘巷 1 幢	-	-
顾婷婷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 大塘巷 1 幢	-	-
孔凡爱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 大塘巷 1 幢	-	-
江苏蓝宇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有限责任公司	孔凡爱
盐城市国茂木业 有限公司	阜宁县阜城镇城南一组	有限责任公司	崔保国

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板湖镇板湖大道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崔保国
---------------	--------------	--------	-----

（二）关联关系

- 1) 崔渊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崔保国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崔渊文父亲。
- 3) 孔凡爱为崔保国配偶，崔渊文母亲。
- 4) 顾婷婷为崔渊文配偶。
- 5)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孔凡爱控股公司。
- 6) 盐城国茂木业有限公司、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崔保国的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融资租赁等），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渊文、崔保国及崔渊文配偶顾婷婷、崔保国配偶孔凡爱、和关联公司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公司与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15,000 元人民币/月。预计 2019 年关联租

赁金额为 18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崔渊文、崔保国、孔凡爱、顾婷婷、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与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借款的实现，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

关联方将厂房租赁给公司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和经营需要，是真实且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担保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而发生的融资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他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费用占公司费用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